

南部設施開放型實驗室申請說明

- 1 僅提供南部設施代養客戶申請租用。
- 2 申請方式：
 - 2.1 客戶於「訂購系統」申請後，本中心即進行案件審核及安排實驗室空間。審核過程中若有資料不足處將請客戶補足；若申請內容不符合本中心規定者，本中心有權拒絕受理申請。
 - 2.2 設備預約：案件審核通過後，請最遲於使用前 1 個工作天 17:00 以前於「訂購系統」預約欲租用設備及使用時間。
 - 2.3 終止租借：客戶欲提前終止租借者，最遲須於終止前兩週提出申請，以便本中心進行後續處理。
 - 2.4 租借期限展延：請於「訂購系統」提出申請。
- 3 申請規定
 - 3.1 人員：需經代養客戶教育訓練考核通過，並經由本中心同仁帶領進入實驗室操作實驗。
 - 3.2 試驗：
 - 3.2.1 未經同意，不得於本中心進行感染性試驗、放射性物質試驗及毒物試驗。
 - 3.2.2 於本中心進行之動物實驗須經本中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
 - 3.2.3 本中心嚴禁執行任何未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核可以外之相關實驗。
 - 3.3 物品：
 - 3.3.1 所有生物檢體，包括但不限於血液、血清、細胞株及組織等，客戶須先提出實驗計畫書並經本中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核可及檢測通過後始准予客戶攜入。檢測費用由客戶自行吸收。
 - 3.4 藥品：
 - 3.4.1 管制藥品：動物試驗使用管制藥品須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一律由客戶端自行申請獲准，本中心不代為申請及購

買。客戶向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使用許可文件時，務必同時備註藥品使用場所包含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南部設施，並將管制藥品管理局對其從事之研究試驗計畫核發之許可文件交予南部設施管制藥品管理人。

3.4.2 一般藥品：須經本中心同意並填寫藥品清單。

3.5 設備：客戶若需自備設備，須經本中心同意並填寫設備清單，清楚標示使用單位機構，明列電源及耗電量，並僅能放置在租用之開放實驗桌。本中心不負保管維修之責。